1.专职从业人员专业自主评价

**代理记账自主评价评定**

财政局：

兹有我司员工 （身份证： ），于XX年XX月XX日入职，认真学习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我司认定，其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.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事证明及

申请上月的社保缴费清单（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均需提供）

**工作证明**

兹证明以下人员在我单位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：

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